

2021 年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对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云途公司”)2021 年度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智芯云途公司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检查、

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区管委会与华为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湖南湘江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项目合同》，加快成立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推动产业云运营应用落地；通过双方合作，形成产业吸附力强、聚集度高的智能网联产业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完善生态链，将湖南湘江新区打造为智能网联高端研发人才聚集高地，将长沙建设为国内领先的智慧网联城市，打造“自动驾驶之城”。

根据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公司”）与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自智芯云途公司成立之日起，新区管委会连续三年分别按 921.20 万元、715.10 万元、863.10 万元（合计补贴金额 2,499.40 万元）向智芯云途公司提供日常运营补贴经费，用于支持智芯云途公司的研发创新，以及针对人工智

能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导入等与之项目相关的日常开支。

运营经费补贴采取年初先行拨付的形式，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自然年的1月份以专项运营经费补贴的方式，按照创新中心年度运营经费预算的50%予以先行拨付，其中首年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先行拨付。每自然年年底甲方根据本合同明确乙方须完成的运营管理服务目标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依法依规按程序对剩余运营经费补贴进行拨付。即当年创新补贴金额=715万元*考核评价分数/100分。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云项目由智芯云途公司负责实施。智芯云途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HKJ23L；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星伟；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15楼06号办公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

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销售代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运营效果，顺利开展创新中心工作，服务智能汽车落地企业，集聚智能汽车软件生态，助力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规范日常运维、产业引领、业务创新、培训认证等中心的日常工作，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引领行业创新，更好更快地推进智能汽车产业在长沙发展。

(四) 项目年度目标

1.企业上云方面：完成 15 家单位上线并成功使用八爪鱼云服务；

2.场景应用方面：推动乘用车、物流、环卫、公交、无人新零售场景适配，实现 3 个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场景应用落地，发布全国首个城市级仿真数据集及场景库，孵化 3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

3.人才培养方面：联合湘江人工智能学院，培育不少于 600 名生态相关人才，赋能本地生态企业完成华为职业体系认证人才不少于 200 名，打造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 3 家高校或研究院所；

4.品牌宣传方面：参加 2 场大型行业展会（展会达到 100 人次以上规模），策划 10 场产业生态圈层活动，实现智能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或促进会成员 40 家及以上；

5.基地建设：完成现阶段创新中心引进 21 名人员入驻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累计到位运营经费 2,060.70 万元，第一年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拨付日期	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6-30	运营经费	921.20	第一年运营经费资金
2	2021-4-29	运营经费	357.55	第二年运营经费资金

序号	拨付日期	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3	2022-5-20	运营经费	781.95	第三年运营经费资金
合计			2,060.7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智芯云途公司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而是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统筹使用，无法区分是否属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该项目专项资金均用于日常运营。截至2022年7月底，累计实际使用资金1,953.86万元，结余资金106.84万元，预算执行率94.82%。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支出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合计	占比
一、日常运营费用	691.62	187.35	20.96	899.93	
办公费	11.72	11.81	0.35	23.88	1.22%
差旅费	5.24	7.83	0.00	13.07	0.67%
房屋租赁费	102.91	51.46	0.00	154.37	7.90%
交通费	4.10	5.23	0.00	9.33	0.48%
水电费	1.10	0.00	0.00	1.10	0.06%
通讯费	0.97	1.04	0.00	2.01	0.10%
物管费	36.60	21.57	0.00	58.17	2.98%
宣传费	99.84	36.85	0.00	136.69	7.00%
业务招待费	2.16	5.65	0.00	7.81	0.40%
装修费	90.27	0.00	0.00	90.27	4.62%
咨询费	8.00	0.00	0.00	8.00	0.41%
手续费	0.02	0.01	0.01	0.04	0.00%
培训费	0.40	0.40	1.80	2.60	0.13%

税金及附加	11.80	0.76	1.76	14.32	0.73%
增值税及所得税	231.14	3.25	8.96	243.35	12.45%
会务费	0.00	0.27	0.00	0.27	0.01%
工会经费	0.00	2.26	8.08	10.34	0.53%
设备采购款	65.13	37.74	0.00	102.87	5.26%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	20.14	1.21	0.00	21.35	1.09%
二、人力成本	118.33	257.43	367.65	743.41	
工资及绩效奖金	104.55	136.23	254.06	494.84	25.3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54	108.03	111.88	230.45	11.79%
餐费	3.24	12.42	0.00	15.66	0.80%
其他费用（检测费等）	0.00	0.75	1.71	2.46	0.13%
三、其它事项	32.17	118.87	159.48	310.52	
房屋保证金	30.87	0.00	0.00	30.87	1.58%
预缴能耗费	1.30	0.00	0.00	1.30	0.07%
其他	0.00	9.54	16.83	26.37	1.35%
服务费	0.00	109.33	142.65	251.98	12.90%
合 计	842.12	563.85	548.09	1,953.86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业务，湘江智能与华为公司联合组建了运营团队，其中湘江智能公司 26 人，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智芯云途承担专业云运营，华为公司总计 6 人，客服及保洁各 1 人。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在湘江智能公司的组织领导下，依托其子公司智芯云途公司“大部门+产品线”模式，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集成与市场销售部 3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智能驾驶计算平台产品线，对中心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与维护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

2021 年度的考核周期结束后，产业促进局会同湘江新区财政

局组织了华为产业云考核认定工作,召开了绩效考核评审专家会,对创新中心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做到了按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产业云创新中心依据《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修订版)》,对财务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相关管理职责和审批权限及流程等。并专门设置了辅助核算明细科目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2021年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使用申报指南》,对有相关需求企业的资源申报行为进行了规范;依照《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实施细则(修订版)》,对智芯云途公司的项目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智芯云途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简要概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但评分表中未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设定相应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完成企业上云，助推长沙产业链经济发展

2021 年完成 17 家企业上线并成功使用八爪鱼云服务，其中外地引进企业上云不少于 5 家。实现希迪智驾无人矿卡自动驾驶作业、行深智能园区末端配送、中联重科无人搅拌车、三一物流重卡、深圳坪山乘用车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等 5 个应用场景落地；发布了全国首个工程机械算法训练集及仿真场景库；孵化了《智慧城市路口智能化路侧系统技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第 1 部分：公交车》《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运营服务规范》3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实现多家赋能企业和机构、高校积极投入研发，使用产业云工具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二) 打造人才培育基地，促进产业落地

2021 年引进 21 名人员入驻，开展了 10 场圈层活动，培育了不少于 700 人次，发放 300 张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初级），同时打造了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家高校，并与中南大学智慧交通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长沙理工

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及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

（三）开展各类圈层活动，扩大产业知名度

2021 年通过单位创建微信公众号、借助如央视、湖南卫视、人民日报等国家、省、市、区各级主流媒体的力量对创新中心及相关生态活动进行密集报道，有效地促进了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知名度。

（四）研发工作稳步推进，经营收入持续上升

2021 年发布了全国首个工程机械算法训练集及仿真场景库，完成 20000 余张数据标注，项目经营收入达 500 多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核算欠规范

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而是与其他预算资金交叉核算，导致资金支出不能直接、明了，难以考核投入专项资金对应发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完成情况与运营管理考核标准存在偏差

根据湘江智能公司与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要求，完成情

况与考核标准存在偏差，例如：人才培养方面：发放的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证书未经华为认证。

（三）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待完善

湘江智能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且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未进行细化且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四）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人员查看湘江智能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自评报告中对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自评报告数据基本真实、准确；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项目效益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建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一）建立专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制定或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于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使用，专项核算、用途清晰、使用规范，同时注意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二）进一步明确学科建设的考核标准,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

项目主管单位应与项目实施单位一道，根据《合作协议》的精神，制定明确的“学科建设”工作内容和考核标准，让考核和评价有据可依，也让项目单位锚定工作目标，更是让《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拥有落地的基础。

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提升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构建车联网综合应用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大自动驾驶研究开发力度，也要与管委会以及新区内其他智能网联公司开展更多合作，提高长沙智能网联的研究水平，提高引用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场的学术价值，促进长沙自动驾驶相关测试与研究工作的开展。

（三）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建议湘江智能公司组织深入学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政策文件，贯彻落实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对 2020 年度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复查：（1）对于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关于创新中心的品牌宣传力度还需加大力度；（2）对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仍然存在。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程序，基本完成了年度运营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管理欠规范、制度建设欠完善等问题。绩效评价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智芯云途公司 2021 年度运营费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智芯云途公司 2021 年度运营费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7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